

## 1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轻工业大学）的（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 量子科技研究院生物传感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创享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30 日

郭